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05號

原告 穎佳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淑梅
被告 鑫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2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德玉